

四違反票據法案件者。

第六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紀錄證明書不得發給：

一、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二、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者。

警察局應將前項不發證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附件六 台北市電匠考驗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六屆第卅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電匠非經考驗合格領得證明書，不得工作。

電匠考驗分甲乙兩種，其考驗事宜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辦理。

第三條 電匠考驗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考驗；其考驗日期及簡則由建設局公告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辨色力正常，年滿十八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電匠考驗。

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曾經擔任電器技術助理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曾經擔任電器技

術助理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乙種電匠考驗合格領得證明書，並曾經擔任電器

技術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辨色力正常，年滿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電匠考驗。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曾經擔任電器技

術助理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乙種電匠之合格證明書，應註明「持本合格證明書者須年滿十六歲始得擔任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第六條 甲種電匠考驗科目如左：

一、筆試：

電學常識（電氣理論、照明理論、電機機械、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電力公司營業規則及觸電急救法）。

二、工作實驗：應具技能如左：

- (一) 電工識圖。
- (二) 使用工具之技能。
- (三) 電氣儀器（表）之使用。
- (四) 高低壓配電盤（箱）及控制盤（箱）之裝配。
- (五) 控制電路裝配。
- (六) 高低壓受配電盤（箱）及控制盤（箱）之裝配。
- (七) 高低壓電纜之裝配。
- (八) 電路檢查及故障排除。

台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六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 (九) 活線工作技能。
(十) 屋內線路工程裝置之技能。
(十一) 屋外線路工程裝置之技能。
(十二) 工作安全之措施。

乙種電匠考驗科目如左：

一、筆試：

電工常識（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電力公司營業規則及觸電急救法）。

二、工作實驗：應具技能如左：

(一) 電工識圖。

(二) 使用工具之技能。

(三) 電氣儀器（表）之使用。

(四) 控制電路裝配。

(五) 低壓配電盤（箱）及控制盤（箱）之裝配。

(六) 低壓受配電盤（箱）及控制盤（箱）之裝配。

(七) 低壓電纜之裝配。

(八) 電路檢查及故障排除。

(九) 低壓活線工作技能。

(十) 屋內線路工程裝置之技能。

(十一) 工作安全之措施。

電匠考驗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工作實驗，工作實驗不及格者，不予發給合格證明書。
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由建設局發給之，並得酌收工本費。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第九條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採以工代賬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
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清寒戶。

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

本辦法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左：

一、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二、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三、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五、市立公墓之整理工作。

六、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

七、其他臨時性工作。

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